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<采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《采购框架协议》的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合信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拓邦锂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拓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及子公司”）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。

二、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意见

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依据、程序和数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7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277.30万份进行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黄跃刚、华秀萍、施云

2021年1月16日